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审查程序和要点

### 一、审查程序

#### （一）申请受理

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的申请文件、资料后，工作人员应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齐的，自收到申请资料或者全部补正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1-1）。

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称审查部门。

#### （二）审查会准备

1.受理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后，审查部门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部门应按

照以下原则聘请审查专家：

（1）参与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工艺较为简单的建设项目，例如工业气体、油漆、涂料等建设项目，专家不少于 3 人；

（2）专家组成应涵盖总图、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所有专业；选取的专家应具有安全评价、工程设计、生产运行或安全管理的相关经验；

（3）参与审查专家，原则上应在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中聘请，同时可根据建设项目特点，聘请相关企业具有实际生产、管理经验的人员。

2.审查部门应组织建设项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员，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设计单位以及技术提供方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审查会，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确定后，审查部门应出具会议通知（会议通知格式见附件 1-2）。

3.安全条件审查会可视情进行现场审查，未进行现场审查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视频连线、航拍等形式，反映建设项目近期现状和周边情况。

### **（三）审查会**

1.审查会由审查部门主持，审查会上应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见附件 1-3）；

2.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背景和概况；

3.设计单位介绍总图等情况；

4.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介绍安全条件评价情况；

5.审查部门参会人员、参会单位人员和专家对照审查要点，

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质询、交流和讨论；

6.审查部门参会人员、每位专家个人阐述个人意见，如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异议，可进行申辩说明；

7.专家组组长汇总个人意见；

8.审查部门组织专家组经讨论后，形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

9.审查部门向建设单位反馈专家组意见。

#### **（四）整改批复**

1.建设、评价和设计等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整改完善后，将安全评价报告和经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后的整改确认单提交审查部门（整改确认单格式见附件 1-4）；

3.审查部门经办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入批复程序；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退回建设单位继续整改；对整改措施弄虚作假的，不予许可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严肃处理；

4.审查部门经办人员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并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整改确认单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形成审批档案，经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见附件 1-5 或附件 1-6）并送达建设单位。

## **二、审查要点**

##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正确，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由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

（2）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储存设施是否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建设项目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4）安全评价的范围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一致，是否包括依托现有企业的生产、储存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齐全或不准确；

（5）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相一致；

（6）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查范围。若不属于，是否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委托书。

## **（二）安全条件论证**

（1）对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以及建设项目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生产、

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调查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对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是否论证充分；

（2）当地的自然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震、潮汐、气象等）对建设项目的影晌分析是否充分。

### **（三）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厂址选择、周边场所设施及安全距离、拟建厂址自然条件，是否调查分析全面、清楚并符合实际，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平面布置情况（如：功能分区，生产装置、设备、设施、仓库、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道路及出入口等的位置和竖向布置等）是否全面、详细；

（4）总平面布置是否结合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和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合理性分析，主要装置和设备设施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是否明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6）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出

具；图签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有风玫瑰图或指北针，坐标或间距等是否标注清楚、准确。

#### **（四）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

（1）主要技术、工艺的来源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确定，介绍是否包括主要反应方程式、主要工艺操作参数、工艺流程简图、物料平衡等内容；

（2）主要技术、工艺是否与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进行了对比（工艺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和成熟性，工艺操作难易程度，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对比结果是否合理可行。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是否提供中试或工业化试验的鉴定报告；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是否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

（3）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特别是主要特种设备是否明确其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情况，是否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相匹配；

（4）结合已建成的同类建设项目及其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确定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是否存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装置设施的自动化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 **（五）配套和辅助工程**

(1) 配套和辅助工程，如：土建、供排水（包括“清净下水”）、供配电、供汽（气）、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等配套和辅助工程的能力、来源等是否全面、完整，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包括产品、中间产品）的名称、数量（用量）、运输量、储存情况（储存方式、规模、时间）、装卸设施等以及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能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储存条件的建设项目，相关的依托内容是否明确、是否满足要求。

#### **（六）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1)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类别、理化性能指标和相关数据是否齐全，有无数据和信息来源。是否列表说明闪点、沸点、爆炸极限、密度、火灾危险性类别、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接触限值等主要数据；

(2) 是否辨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分布情况是否明确；是否绘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安全风险分布图，并根据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风险因素情况，提出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措施；

(3) 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建设项目的固有危险、有害程度，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风险程度，分析和预测是否准确；是否确定了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析是否全面、

准确；

（4）是否调查分析与建设项目同样或者同类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施）在生产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案例的后果和原因。

### **（七）安全对策与建议**

（1）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全面，能否涵盖建设项目的选址，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建设项目中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等；

（2）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对建设项目拟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明确建议；是否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提出明确建议；是否对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学历或职称提出明确建议等；

（3）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八）结论**

是否简要列出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是否指出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是否明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是否明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如何，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

### 三、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的具体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

1.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

2.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

3.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

4.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

5.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

6.未对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等评价建设项目符合性的；

7.建设内容与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规划相关文件不符；

8.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安全风险进行整体计算的；

9.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未根据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提出管控措施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1.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

2.建设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八大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3.建设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

4.建设项目个人风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要求或社会风险落在不可接受区域；

5.建设项目所选用的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如地质条件不稳定的地段、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等。

**(三)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1.未明确项目主要工艺技术或技术来源的；

- 2.采用转让技术不能提供技术转让合同或专利许可的；
- 3.采用经小试、中试研发技术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采用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但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 5.未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工艺包设计的；
- 6.使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的；
- 7.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但未开展的；

8.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和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有关产品生产工艺未进行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或未对有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的风险评估的。

**（四）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1.安全评价报告、试验总结、技术转让报告、工艺包等故意伪造的；

2.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3.伪造、篡改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4.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5.隐瞒项目主要安全风险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6.对审查会提出意见的整改措施弄虚作假的。

#### **四、其他典型问题**

1.评价报告或总图不规范，缺少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盖章，评价报告附图、附件不全，缺少能反映周边现状的规划蓝图；

2.分期建设的项目，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分期建设情况描述不清；

3.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分析不清晰，引进国内外转让技术的，未进行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比选，未说明技术先进性和差距、转让技术以往的安全业绩等情况；

4.涉及工艺放大的，未对具体放大情况进行描述；

5.上下游关系以及物料互供关系不清晰；

6.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物料平衡不清晰，未对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危废等定量计算；

7.配套设施基本情况不明，未对水、电、气、储运等公辅设施能力进行定量计算；

8.“两重点一重大”辨识错误；

9.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0.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不符合规范要求；对风险等值线范围内的情况未进行调查或调查信息错误；

11.未对危化品以外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12.所在化工园区未针对新上高固有安全风险项目对整体安全评估报告中个人和社会风险进行迭代更新，评估风险可接受情况；

13.大型石化、大型基础化工项目未对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内外部道路运输能力进行定量分析。

附件 1-1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X 应急危化项目条受字〔20xx〕xxx 号

---

xxx 公司：

你单位 xxx 年 xxx 月 xxx 日提交的 xxx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核，申请文件、资料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现予受理，受理编号为 xxx。

特此通知。

受理人：

联系电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会议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企业申请，我厅（局）拟对 xxx 公司 xxx 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请按以下要求参加审查会。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审 查<br>组 人<br>员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                 | 组长     |      |    |
|                 | 组员     |      |    |
|                 | 专家组长   |      |    |
|                 | 专家     |      |    |
|                 | 专家     |      |    |
| 参 会<br>单 位      | 建设单位   |      |    |
|                 | 评价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技术转让单位 |      |    |
| 审查时间            |        |      |    |
| 审查地点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电话 |

（公章）

年 月 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

审查事项:

安全条件审查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受理编号\_\_\_\_\_

受 理 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审查部门\_\_\_\_\_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制



| 参<br>加<br>审<br>查<br>单<br>位<br>代<br>表<br>的<br>意<br>见<br>及<br>签<br>字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单位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审查专家组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审查专家组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同意审查专家组意见。<br>具体意见：<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代表（签字）：           </div><br><br><br><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       |

| 审 查<br>人 员<br>名 单 | 姓 名 | 职务<br>/职称 | 单 位 | 备 注  |
|-------------------|-----|-----------|-----|------|
|                   |     |           |     | 组 长  |
|                   |     |           |     | 组 员  |
|                   |     |           |     | 组 员  |
|                   |     |           |     | 组 员  |
|                   |     |           |     | 组 员  |
|                   |     |           |     | 专家组长 |
|                   |     |           |     | 专 家  |
|                   |     |           |     | 专 家  |
|                   |     |           |     | 专 家  |
|                   |     |           |     | 专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4

xxx 公司 xxx 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整改确认单

xxx 年 xxx 月 xxx 日，xxx 应急管理部(局)组织专家对 xxx 公司 xxx 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对专家组提出的 xxx 条意见，已经整改完毕，相关整改意见确认如下：

| 序号 | 审查发现问题 | 整改落实情况 | 报告中章节<br>(页码) |
|----|--------|--------|---------------|
|    |        |        |               |
|    |        |        |               |
|    |        |        |               |

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x 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xx]xxx 号

xxx 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我厅（局）对你单位提交的 xxx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组织审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xxx。

经组织专家审查及你单位和评价单位整改确认，现同意通过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

二、设计中认真研究并采纳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xxx 应急管理厅（局）

年 月 日

抄送：xxx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x 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xx]xxx 号

xxx 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我厅（局）对你单位提交的 xxx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组织审查。经组织审查，该项目存在 xxx 问题，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xxx 条第 xxx 款规定，决定不予通过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你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xxx 应急管理厅（局）

年 月 日

抄送：xxx 应急管理局。